

#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3 日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置目的是以企業經營達到推動社會貢獻效益，以學術研究方式建立社會企業觀念與理論架構，促進社會創意，解決社會公益與正義的問題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下設研究員、專任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若干人，得依本中心實際運作狀況做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工作任務著重對社會企業研究、社會觀念推廣與社會事業機構的創新診斷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包括產學研究經費、外界捐贈、自營收入等，所得經費用以維持日常營運各項人事、設備、業務及增加學術研究推廣能力所需資源等費用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、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，提交研發處呈報校長。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並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辦理評鑑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任務細則另訂之，其餘未盡事宜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